**面试人员规则**

    一、应试考生必须在面试当日开考前30分钟凭身份证、准考证进入候考室，抽签确定考试顺序。未参加抽签的，按自动弃权处理。

    二、严禁应试考生携带通讯工具进入考场，凡已携带的，一律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未按规定上交工作人员保管的，一经发现，视作使用通讯工具处理。

    三、应试考生要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，面试前应在候考室等候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向工作人员打听面试内容、题型等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面试时，考生不得自报家长或亲友的姓名。

    四、应试考生每题答完后，应及时告知主考官“答题完毕”。每位考生面试时间限时10分钟。

    五、应试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应退出考场，离场考生到等待室等候宣布面试成绩，不得返回候考室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和议论，不得利用通讯工具和其他方式向场内考生传递有关试题信息。

    六、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考生，取消其应聘资格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2019年9月2日